

第 4266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299273
持牌人姓名	陳淦
有關事項	持牌人在安排租客就有關物業簽署臨時租賃合約前，沒有提醒租客該物業內的廚房被改建為開放式廚房可能涉及的風險，及 / 或沒有建議租客先就上述可能涉及的風險諮詢專業或法律意見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5 月 27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2,500 元；及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7 月 5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